

2002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2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命令不適用於有以下情況的要約認購或要約購買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招股章程——

- (a) 招股章程如發出即屬犯本條例第 103(1)(b) 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純粹憑藉本條例第 103(3)(h)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1)(b) 條的施行所規限。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B(2A)(b)、38D(3) 及 (5) 及 342C(3) 及 (5) 條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聯交所，而——

- (a) 轉移範圍僅限於該等職能關乎涉及經聯交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及
- (b) 此項轉移受以下保留規限：證監會可與聯交所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4. 費用

凡假若本命令沒有作出，則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本須就證監會執行根據本命令轉移的職能而繳付某費用予證監會，則聯交所有權徵收和保留須就它執行該職能而繳付的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 條作出。本命令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 下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